### **【通知】关于推荐评选2020年度山东省高等学校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的通知**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教育引导学生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展示当代青年学生奋发向上的精神风貌，树立大学生先进典型，引导和鼓励广大青年学生自觉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评选高等学校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的通知》（鲁教学函〔2021〕1号）要求，现将我校2020年度山东省高等学校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推荐评选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及推荐人数**

　　在校在籍全日制研究生、本专科生以及学生班集体（不含2020级新生及其班集体）。我院推荐候选人数为：**优秀学生2名**，**优秀学生干部1名**，**先进班集体1个**。

  在正常推荐指标外，单列名额面向退役复学学生推荐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推荐人数分别不超过1人。

**二、评选条件**

　　（一）优秀学生评选条件

　　1.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树立并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

　　2.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热爱集体，团结同学；有优秀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文明行为。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3.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有健康的身体、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心理素质，**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4.热爱所学专业，学习成绩优秀，2019-2020学年度被评为校级三好学生，获二等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

　　（二）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

　　1.德才兼备、品学兼优，具备优秀学生的1-3项条件。

　　2.担任学生干部一年以上且目前仍在任，积极参与和组织各项集体活动，主动配合学校和老师开展管理工作；热心为同学服务、工作积极主动，认真负责，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创新意识，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

　　3.学习态度端正，成绩优良。2019-2020学年度获得校级优秀学生干部。

　　（三）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件

　　1.班委成员团结协作，以身作则，勇于创新，凝聚力强，在班级中的核心作用突出。

　　2.班风积极向上，朝气蓬勃；全班同学热爱集体，遵纪守法，班内无重大违纪行为；在各项集体活动中成绩显著。

　　3.学风浓厚，学习成绩优良。2019-2020学年度被评为校级先进班级。

**三、上交材料**

报送的材料主要包括：

**1、山东省高等学校【先进班集体、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登记表（请按照要求认真填报）**

**2、山东省高等学校【先进班集体、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候选人获奖情况一览表（请看清楚按要求填写），并上交获奖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照片放在一个文件夹内，照片、文件截图只要能证明均可，填写的获奖情况必须有可以上交的支撑证明材料，否则按无效处理。）**

**3、受推荐退役复学学生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

**请参加评选的同学于2021年3月2日下午5：00之前上交电子版材料**

**（发送电子版至：[hymsc2018@126.com](mailto:hymsc2014@126.com)，每人一个压缩包，以申请的荣誉+专业班级姓名命名，例如：山东省优秀学生+化工艺1702XXX）**

化学与药学院

　　2021年2月20日